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2018年8月16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宝信软件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宝信软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以及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7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宝之云IDC四期”项目。

二、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金额	追加投资金额
宝之云IDC四期项目	195,262.00	160,000.00	259,270.00	64,008.00

本次追加的64,008万元投资主要由土建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供配电系统、冷源空调暖通系统、弱电系统等工程建设费用组成，占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32.78%，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	------	-----	-----	----

1	工程建设费用	175,856	238,071	62,215
1.1	土建装修	30,542	45,837	15,295
1.2	供配电系统	82,662	89,119	6,457
1.3	冷源空调暖通系统	32,838	36,913	4,075
1.4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机柜）	5,838	36,655	30,817
1.5	消防及给排水系统	7,933	9,454	1,521
1.6	弱点系统	3,690	8,531	4,841
1.7	发电机供油系统	2,314	1,265	-1,049
1.8	园区配套工程（公用设备）	7,541	9,164	1,623
1.9	安装措施费及零星工程费	2,498	1,134	-1,3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08	15,881	5,773
3	预备费	9,298	5,317	-3,981
4	总投资	195,262	259,270	64,008

三、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由于太平洋保险等客户对需求规模和标准作出了相应的变更，导致相应的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等成本增加。

本次项目产品、工艺路线未发生根本改变，变更主要源于客户需求变化引发的建设规模增加，项目变更后主要经济性指标均优于变更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公司 IDC 业务的市场拓展。

四、变更后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变更后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将增加 0.05 个百分点，达产年度的利润总额增加 7,655 万元，投资回收期缩短 0.17 年，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达产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73,018	94,932	+21,914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28,803	36,458	+7,655
达产年度税后利润（万元）	24,483	30,989	+6,50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54	18.59	+0.05
财务净现值（I=10%）（万元）	75,519	83,145	+7,62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51	6.34	-0.17
------------------	------	------	-------

五、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追加投资金额。

六、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64,008 万元。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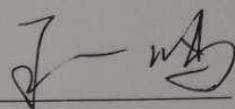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宝信软件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实际需求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募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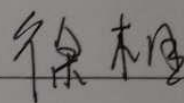
目投资总金额调整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浙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一鸣



徐相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